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

上訴人 夏爾國際語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宏

訴訟代理人 葉千慈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被上訴人 Colldeforns Gracia Alberto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被上訴人姓名「Colldeforns Gracia Alberto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Colldeforns Gracia Alberto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上開法條之適用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關於當事人姓名之顯然錯誤，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陳蘇宗
法官 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美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